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

编号：530114252000440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8条规划道路）（规模及投资额：1.规划167号道路，道路全长324.98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2.规划18号道路，道路全长约83.16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3.规划春融东路二分路，道路全长约81.06米，红线宽度为28米，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4.规划174号道路，道路全长约81.31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5.规划172号道路，道路全长约81.31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6.规划22号道路，道路全长约81.31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7.规划20号道路，道路全长约208.92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8.规划14号道路，道路全长约359.9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项目总投资9353.65万元）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特此批复。

